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医保发〔2022〕93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模式”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0〕16号）宝

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54号）文件精神，确保改革任务平稳有序落地，按照2022年9月9日下午全省“统模式”实施部署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严格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

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54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取消所有参保单位保底政策和困难企业补充调剂金政策。原困难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正常企业参保缴费，划转个人账户，废止《宝鸡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补充调剂金实施细则》（宝市人社发〔2012〕41号）文件。

二、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管理制度

按照《宝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缴费年限达到我市享受退休人员医疗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只缴纳大病互助基金，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一次性缴纳十年医疗保险费的破产、关闭、解体企业的退休人员，十年期满后，退休人员仍需缴纳大病互助基金个人部分，划转个人账户，同时享受正常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职转退休人员享受医疗保险

退休待遇时间与基本养老金执行日期一致。

三、明确在职人员补费标准

职工因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未按照政策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经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后，允许用人单位补缴应缴纳年度的医疗保险费，补费以我市上年度岗平工资为基数，补费费率为5%，补缴的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划转个人账户，只计算实际缴费年限，补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四、明确注销单位退休人员参保渠道

单位注销后，退休人员无人代管，可按照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继续缴纳大病互助基金，享受退休人员待遇。同时取消医保系统无政策依据的缴费类型。

五、明确原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服刑期间及刑满释放后医保参保及待遇规定

原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服刑期间，医保关系自服刑之日起暂停，医保待遇停止享受。

企业退休人员刑满释放后，由原参保单位申请恢复医保关系，待遇自恢复次月起享受，服刑期间个人账户不予补发。

财政供养单位退休人员刑满释放后，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陕医保发〔2021〕77号）文件规定，本人可申请按照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续保，缴纳大病互助基金，享受退休人员待遇。

